中華大學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110
學 年 度

報名期間
110.1.4-110.3.25
09: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 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資格----------1
貳、面試日期、地點、時間----------1
參、招生學系(組)別與運動項目別----------2
肆、報名須知----------3
伍、成績計算方式----------8
陸、應考證相關事宜----------8
柒、錄取、放榜----------8
捌、網路登記分發學系、報到及註冊說明----------9
玖、成績複查辦法----------11
拾、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11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12
拾貳、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12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4
附錄二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16
「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附錄二之一)----------18
競技啦啦隊「術科」評分表-(附錄二之二)----------19
啦啦彩球舞蹈「術科」評分表-(附錄二之三)----------20
「書審資料」評分表-(附錄二之四)----------21
「面試」評分表-(附錄二之五)----------22
附錄三　高中學校代碼----------23

【附　件】

報名時繳交：

附件 0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02 個人自傳表　附件 03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附件 04 術科成績證明黏貼表　附件 05 境外學歷切結書

錄取.報到.放棄：

附件 06 分發錄取生報到同意書　附件 07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 08 放棄入學切結書

其他附件：

附件 09 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件 10 考生申訴書　附件 1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12 考生調整測驗時間申請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相關措施，請務必留意招生公告並配合辦理。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者**【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四）內政部役政署96 年9 月21 日役署徵字第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 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五)**考試當天如遇考生參加全國性相關賽事，請於110年4月6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12)並檢附證明(秩序冊或參賽證明)，經審核後，可調整考試時間，惟考試流程仍需於考試當日完成。**

貳、面試日期、地點、時間

一、面試日期：110年4月10日。

二、面試地點暨時間：

參加面試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參加**面試**，否則以棄權論。

(一) 面試日期：**110年4月10日**

(二) 報到時間：**上午9:00**

(三) 報到地點：**國際會議廳**

(四) 面試起訖時間：**上午9:30起（結束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

(五) 面試地點：**國際會議廳**

(六) 術科考試地點：**體育館(競技啦啦隊、啦啦彩球舞蹈)**

※面試當天如遇考生參加全國性相關賽事，請於110年4月6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12)並檢附證明(秩序冊或參賽證明)，經審核後，可調整考試時間，惟考試流程仍需於考試當日完成。

參、招生學系(組)別與運動項目別

運動項目(代碼)名額	招生系別	名額	備註
籃球(01) 6 名 田徑(02) 6 名 羽球(03) 1 名 空手道(04) 1 名 橄欖球(05) 1 名 跆拳道(06) 3 名 桌球(07) 2 名 排球(08) 1 名 游泳(09) 2 名 足球(10) 5 名 網球(11) 1 名 競技啦啦隊(12) 14 名 啦啦彩球舞蹈(13) 5 名 其他(14) 5 名(註2)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1	性別不拘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1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1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4	
	工業管理學系	6	
	資訊管理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2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1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3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2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2	
	土木工程學系	3	
	行政管理學系	4	
	應用日語學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6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與活動管理組	1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旅遊與休閒管理組	7	
合	計	53	

***註 1、各項評分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二】。**

***註 2、運動項目為「其他(14)」者，請由下表擇一運動項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運動種類科目
軟式網球	棒球	壘球	高爾夫	合球	手球
撞球	木球	曲棍球	保齡球	槌球	柔道
拳擊	國術	武術	太極拳	角力	劍道
擊劍	射箭	射擊	跳水	水球	水上芭蕾
划船	輕艇	帆船	龍舟	攀岩	自由車
滑輪溜冰	滑水	直排輪曲棍球	拔河	競技體操	有氧競技體操
運動舞蹈	鐵人三項	現代五項	民俗運動	舉重	健力
健美	合氣道	巧固球	壁球	馬術	競速滑冰
花式滑冰	短道滑冰	冬季兩項	雪車	雪橇	俯臥雪橇
冰上曲棍球	阿爾卑斯式滑雪	自由式滑雪	北歐混合式滑雪	越野滑雪	滑雪跳躍
雪板(滑板滑雪)	冰上石壺	沙灘排球	韻律體操	拳球(浮士德球)	短柄牆球
水上救生	輕艇水球	飛行運動	滾球	定向越野	蹼泳
相撲	柔術	原野射箭	飛盤	西洋棋	圍棋
象棋	卡巴迪	藤球	極限運動	沙灘手球	慢速壘球
室內曲棍球	3 對 3 籃球	五人制足球	電子競技	龍獅運動	橋藝
彈翻床	飛鏢				

說明:

1. 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均為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運動項目。
2.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
3.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4.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5.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羅納西滾球、銳發滾球、草地滾球」。

肆、報名須知

※考生報名之運動項目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運動績優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招生訊息及體育室網頁公告。

一、報名方式： 一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或自行送件 → 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10年1月4日上午9：00起至110年3月25日下午5：00截止。

招生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二) 通訊收件時間：110年1月4日至110年3月24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自行送件時間：110年3月25日(上午9:00~下午5:00)

請務必先完成網路報名填表、列印並繳費。

(四) 收件地址：通訊寄件：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自行送件：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4樓-L414。

三、報名費用：

(一) 繳費期限：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

註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3/25 下午 3：30 止。

註 2.ATM 轉帳至 3/25 下午 4：30 止。

(二)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註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註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60%**）。

(三) 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 (考生)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ＩＣ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選擇「繳學雜費」
→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1,000】→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各家銀行實體ATM及網路ATM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金融卡（ＩＣ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1,000】→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3、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6)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四、報名應寄表件、審查應繳資料：

(一) 報名應寄表件：

項次	報名應寄表件	說　明
1	**報名表**	1. 完成網路填表後印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 **註:如列印後發現輸入錯誤，請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自簽名即可。** 2. 二吋證件照二張（**有上傳照片者，僅需一張照片浮貼於報名表右下方照片浮貼處**）。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左下方證件服貼處。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左下方證件服貼處。
2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	符合簡章(P.1)**報考資格**中**運動績優資格任一項即可**。 **本項目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逕行認定資格不符。**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1.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左下方證件服貼處)。 **2.高中(職)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報考:** 同等學力證明(參閱附錄一)。 **4.持境外學歷:** 附件05-境外學歷切結書、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年內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非中低、低收入戶考生不需繳交**
5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申請過改名者。
注意	1. **採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務必注意報考資格是否符合，若錄取報到後經查驗發現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亦無法入學，已入學者，取消資格，請審慎填報。** 2. **報名時學力(證)件一律繳交影本，註冊時再行繳驗正本。**	

(二) 審查應繳資料：

項次	審查應繳資料	說　明
1	運動成就換算術科證明影本	**擇一最佳運動成績並黏貼於【附件 04 術科成績證明黏貼表】**。請參閱**【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報考競技啦啦隊、啦啦彩球舞蹈需術科考試不需填表
2	自傳	**【附件02 個人自傳表】**請詳述運動專長表現及未來學習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含歷年各學期成績及班級排名。
5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附件 03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及【參賽記錄證明】。** **該 2 項資料均務必備齊。**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以考生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比賽獲獎紀錄等。請參閱**【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注意	1. 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以拍照方式呈現。 2. **審查資料樣式不拘，資料請裝訂成冊。**所附資料概不退還。此項目資料不接受抽換，**未於繳交期限內提供者，不影響報名資格，但將影響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五、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通訊寄件或自行送件完成報名。

步 驟	作 業 方 式
（一）詳閱招生簡章	1.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之規定，並確實遵守。 2.簡章查詢：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3.**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考學系別與個人資料登錄→報名表資料預覽確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名表左上方表格內)**→上傳二吋證件照(亦可印出後黏貼)→列印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本人**親筆簽名**→浮貼相關證件及二吋證件照。
（三）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依繳費方式辦理**(詳閱簡章內容：第參條第三項報名費用) **3.繳費轉帳期間限：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逾期無法轉帳）。** **註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3/25 下午 3：30 止。** **註 2.ATM 轉帳至 3/25 下午 4：30 止。**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註：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本校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60%**）。 說明：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中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裝寄報名及審查表件	**1.報名應寄表件：**資料依序排好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所需資料請參閱 P.4）。 **2.審查應繳資料：**樣式不拘，資料請裝訂成冊（所需資料請參閱 P.4）。 **3.通訊寄件：**將上述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A4 尺寸之信封袋），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自行送件：**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5:00**，將報名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 4 樓_L414** 登錄收件（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日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封面可由網路上下載，信封袋可向郵局或文具行購買（A4 大小）。**
※注意事項	1.**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經查驗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報名表列印後若有輸入錯誤或無法造字請用紅筆修正並蓋章外，資料一經確認簽名寄出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 3.**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 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4.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5.郵寄本校地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6.報名資訊查詢電話：03-5186222；報考資格審查詢電話：03-5186812。

網路報名　流程概要

網路開放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開放～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00 截止

【網路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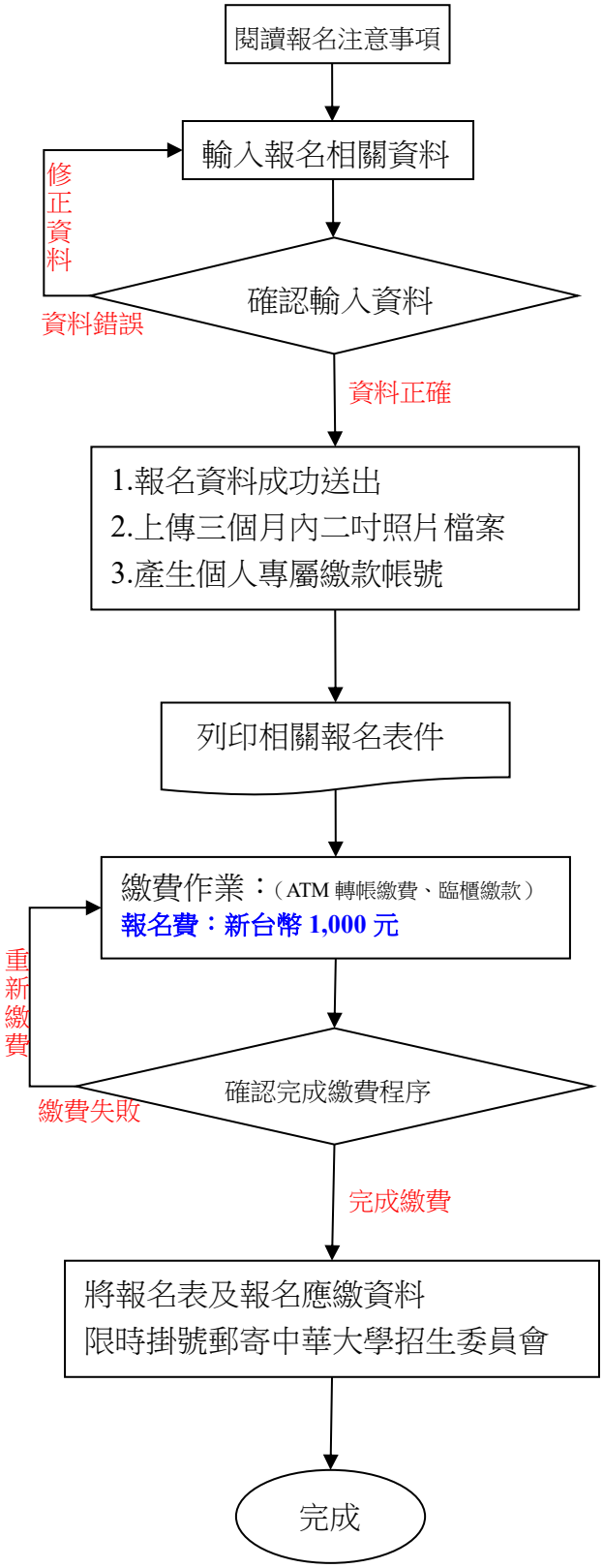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

1.**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確認資料：

1.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運動項目別。
2.**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報名表上。**

列印報名表：

1.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限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內），網路報名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2.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筆簽名。

繳費：

1.持個人專屬帳號（報名表之 16 碼帳號）：
　a.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b.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
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使用。
2.輸入轉帳金額後，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轉帳成功，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或自行送件：

1.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件影本、審查資料等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
2.**郵寄報名：**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前寄出。
3.**自行送件：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開放收件。**
　收件地點：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L414，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需完成網路填表、列印、繳費。

【報名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1.4 上午 9：00 起至 110.3.25 下午 5：00 截止。**

2.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招生簡章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3.本招生報名表所做之考生欲就讀學系調查僅供本校下次招生之參考，與考生是否錄取無關。

4.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 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5.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1 小時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6.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7.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款帳號」繳款，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8.**繳費期限：110.1.4 起至 110.3.25 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9.**通訊寄件：**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於寄件截止日（110.3.24）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郵戳為憑) 。**

10.**自行送件**：請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備齊置入專信封，**於 110.3.25 上午 9:00~下午 5:00**（上班時間內），送達**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L414** 辦公室（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

11.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附件11 退費申請表】，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　（2）逾期寄件　（3）資格不符

（4）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受理期限：110.4.1 前傳真至 03-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 5 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12.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13.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開學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力)之畢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力)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且該生不得以 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4. 持外國或學歷(力)證件之報考生：

（1）需填具「附件05 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2）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15.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書面資料為準。**

16.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7.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或親筆簽名**後寄出。

18.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19. 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術科成績換算、書審資料與面試，原始總分滿分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術科成績換算(術科成績)佔 40%）+（書審資料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30%）

(一) 術科成績換算佔分比例(競技啦啦隊、啦啦彩球舞蹈術科考試)：40%

(二) 書審資料佔分比例：30%

子項目佔分比例：1.歷年成績40%；2.自傳25%；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35%

(三) 面試成績佔分比例：30%

說明：1.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換算(術科考試)為優先順序，術科換算(術科考試)成績相同時，再以書審資料成績為比序項目，書審成績再相同時，再以面試成績為比序項目。若仍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

2.詳細評分準則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陸、應考證相關事宜

一、考生應考時請將下載之應考證印出並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應考證下載：110 年 4 月 6 日下午 4：00 至 4 月 10 日上午 11：00 止。**

※考生在 110 年 4 月 8 日後尚無法下載應考證者，請撥電話：03-5186222 查詢。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電子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二）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三）**考生下載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柒、錄取、放榜

一、錄取：

(一) 各運動項目按總成績高低分別排定名次順序，依體育室招生委員會進行初步審議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裁定最低及格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及格錄取標準以上者，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及格錄取標準者，遇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 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若因此錯失網路登記分發日期，請考生自行負責，本校將不會因郵遞問題而有補救措施。

(三)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或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雖已達錄取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佔分比重：術科成績換算(術科成績)40%，書審資料30%，面試30%。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換算(術科考試)為優先順序，術科換算(術科考試)成績相同時，再以書審資料成績為比序項目，書審資料成績再相同時，再以面試成績為比序項目。若仍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並列同一名次。

(五) 各項運動項目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相互流用，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裁定運動項目錄取遞補順位，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六) 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正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七) 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本招生管道各招生學系總名額為限。

(八) 本管道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一律回流至該學年度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九) 網路填表報名所做之考生欲就讀學系調查，僅供本校下年度辦理招生學系之參考，與考生是

否錄取無關。

二、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於網路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 公告方式：

1.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2. 無論是否為通過或錄取皆以掛號函件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可先行上網查榜，並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分發報到作業，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捌、網路登記分發學系、報到及註冊說明

一、網路登記分發：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序：

各運動項目及格錄取生之正取生依全體運動績優考生總分排序，參加網路登記分發至各招生學系後才具入學資格，未參加登記分發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登記資格	正取生
登記期間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7 日下午 2:00 止
登記作業程序	1. 使用成績通知單之登錄密碼 2. **於登記期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登記就讀志願序，以利分發學系作業。 3. **每一錄取生均須完成志願序登錄，至多分發一學系，完成分發學系後即取得該學系之入學資格。** 4. **考生網路登記分發以一次為限，已完成學系分發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 5. 完成登記後，考生自行存檔或列印就讀志願表。 **注意：未於登記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亦不得要求辦理補分發。**

(二) 1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4:00 公告分發結果並寄發通知單。

二、報到：

(一)正取生分發後報到：

1. **110年4月30日公告分發結果後，錄取正取生應於110年4月30日至5月6日**將「附件06 分發錄取生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2. 錄取正取生若於110年5月4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大樓L414)申請補發，並依上述方式辦理「書面報到」。**如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且不得以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1. **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至網路報名系統之【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日期：放榜日起至110年4月27日下午5：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半小時前完成登錄）

   (2)**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

3.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正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第二次備取考生遞補時依第一次遞補後之運動項目缺額，依同運動項目，以備取名次先後順序，依序遞補至招生學系名額額滿為止。運動項目無缺額時依公告之運動項目 遞補順序依序遞補。

※運動項目遞補序：籃球→田徑→足球→空手道→羽球→桌球→游泳→跆拳道→網球→排球→橄欖球→競技啦啦隊→啦啦彩球舞蹈→其他

4.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其遞補以一次為限，經公告後，逾遞補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權益，不得異議。**

5. 登記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三)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相關手續(**新生手冊預定6月中旬寄發**)，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分發報到之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未依程序、規定完成分發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件07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110年5月28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七)**逾110年5月28日放棄截止日**，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並填寫「**附件08 放棄入學切結書**」。

三、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本校註課組預定於**110年6月中旬**寄發新生手冊及其他新生相關註冊需知，請考生留意。註冊相關問題可洽 03-5186205、5186206、5186211、5186214、5186200 詢問，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1.chu.edu.tw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時(9月)繳驗（驗正本，繳影本），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所繳交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本項招生之分發入學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凡經錄取註冊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比賽。**

(六)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課組網頁查詢。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四、其他：

(一)本校轉系：

1. **係指本校學生在校內各院、系、組、學位學程之間轉入轉出之謂。**
2. 本校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轉系**就讀**，並**可**於**入學之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依學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
3. 學生申請轉系年級，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兩系性質不相同者，得准予降低年級轉系(三轉二)。兩系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主任決定之。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4. 詳細轉系辦法請至本校網頁: 教務處 → 單位介紹 → 單位法規 → 註課組_註冊/學籍/畢業相關查詢相關規定。

(二)本校轉學考試：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休學者，當學期不列入計算），可報考【暑假】轉學考試-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休學者，當學期不列入計算），可報考【寒假】轉學考試-二年級。
2. 舉辦時程：
   暑假：每年5月初公告簡章、6月中下旬報名、7月中下旬考試。
   寒假：每年12月初公告簡章、12月下旬報名、隔年1月中旬考試。
3. 詳細報考資格、規定、招生學院、系，請以參考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內容。

玖、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逾期概不受理。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手續：

(一) 填寫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09 複查成績申請表】**

(二) 申請表：姓名、報考系運動項目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三) 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寄之。

四、**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六、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節錄「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條文)**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並穿著運動服裝入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號碼入場考試，擅自或未依監試人員規定入場者；經監試人員發現糾正，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三、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為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結束前，應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四、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以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報考本校舉辦或參加之考試（含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

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附件 10 考生申訴書】**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本校學雜費、住宿、獎助學金

一、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參考（實際款項以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準）：

本校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作為參考。

【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查詢，網址: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

學 院	學 系 別	學雜費合計
資訊與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51,88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45,121
	資訊管理學系	51,880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預收 21 學分)	(學分學雜費)32,762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景觀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51,880
	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預收 21 學分)	(學分學雜費)44,333
人文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行政管理學系	44,442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45,121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預收 21 學分)	(學分學雜費) 32,762

109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期　　(2)游泳池使用費 600 元/學期
(3)語言實習費 1200 元/學期　　(4)平安保險費 425 元/學期　　(5)住宿保證金 3000 元
※相關繳費對象依本校會計室公告之「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住宿狀況：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約 2500 床，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利。

(二)校區內設有學生餐廳、麵食部、速食餐飲、麵包坊及新鮮果汁站，福利社提供完善的日常百貨用品，敦煌書局供應各類圖書文具；另設有郵局、ATM、萊爾富、理髮部、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全天候自助式取貨服務「i 郵箱」、影印部及健康休閒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等設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溫馨的住宿環境。

(三)**住宿費**：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以實際收費單為準)

房型	含寒暑假	每學期收費	短期住宿收費		床位規格(公分)
			每週	每日	
女一舍(5 人雅房)	╳	8,400	500	150	201*98
女四舍 1 樓(2 人套房)	○	18,600	不開放		190*94
女四舍 1 樓(無障礙 4 人套房)	╳	12,600	不開放		190*94
女四舍 1 樓(無障礙 4 人套房)	○	15,600	不開放		190*94
女四舍 2-3 樓(4 人套房)	○	15,600	900	250	190*94
女四舍 4-6 樓(4 人套房)	╳	12,600	700	200	190*94
男三舍 1 樓(6 人雅房)	○	10,600	600	200	201*98
男三舍 2-6 樓(6 人雅房)	╳	8,400	500	150	201*98
男二舍 2 樓(3 人套房)	○	16,200	不開放		190*100
男二舍 3-8 樓(3 人套房)	╳	13,200	800	250	190*100

三、獎助學金現況：

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1.ch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第一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術科成績換算佔 40%。

二、書審資料成績佔 30%。

三、面試成績佔 30%。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寄達本室。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高中(職)期間運動成就「術科成績」換算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

二、書審資料。

(一)歷年成績(須附全班排名或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服務成果佐證資料等)。

第四條　「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運動成績擇一計分，其餘以獲獎紀錄計算。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100 分
第二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 90 分
第三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0 分
第四級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0 分

第五條　書審資料之「評分表」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40 分，「自傳」佔 25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佔 35 分。

一、「歷年成績」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學校歷年成績在全班之排名採計最佳二學期評定。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2 者得 40 分；全班排名後 1/2 者可得 35 分。

二、「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組織能力佔 15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10 分。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5 分。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3 分。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5 分。	
5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參加技能或語文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最多可得 5 分。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合計總分，滿分為 35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算。

第六條　考生錄取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者，依下列項目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書面審查。三、面試。

第七條　考生書審資料、術科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室中華大學體育室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室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八條　考生寄送本室之甄選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室招生委員會及室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之一】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1.取得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100 分
第二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90 分
第三級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5.曾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0 分
第四級	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0 分

【附錄二之二】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競技啦啦隊「術科」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本校應考證號：_____

術科考試項目	評量重點	佔甄試總配分百分比	得分
基本技術動作	1.舞伴技巧(單底) 2.翻騰 3.柔軟度展現 4.舞蹈 5.空拋動作	40%	

術科委員簽名：_____

舞伴技巧	男生:單底層展現.TOSS 上手以上基本技術動作 女生:多底層展現.360 延伸基本技術動作	舞蹈	
翻騰	1:單一翻騰(內轉.後手.後空) 2:連接翻騰	空拋動作	上層必須選取兩個空拋動作展現依照難度給予成績
柔軟度	此項為女生考試項目:多底層上做柔軟度展現 拔腿..SCORPION 兩種柔軟度展現	備註:	考生可選擇使用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選手考試 或者自己帶底層選手考試

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競技啦啦項目術科考試給分標準(40%)

測量等級	分數	評量標準
A	95-90	考試內容動作穩定性與難度級別.無任何不穩定與晃動
B	89-85	考試內容動作些許晃動難度較低.但穩定性保持
C	84-80	考試內容動作失誤程度
D	79-75	考試內容動作有任何跌落受傷

【附錄二之三】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啦啦彩球舞蹈「術科」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本校應考證號：_____

術科考試項目	評量重點	佔甄試總配分百分比	得分
基本技術動作	1.跳耀 2.轉圈 3.踢腿組合一套 4.Motion 組合(含技術動作) 5.自選舞蹈一分鐘	40%	

術科委員簽名：_____

跳耀	原地：Toe touch／前跨欄／C Jump／三連跳 流動：前跨跳／正跨跳／Switch leap
轉圈	原地：Pirouette／Fouette／A la second 流動：Pique Turns
踢腿組合一套	自編踢腿組合一套!
Motion 組合(含技術動作)	現場臨時教導 8 個八 MOTION 動作一套.30 分鐘後測驗
自選舞蹈	一分鐘，以任何形式之舞蹈呈現皆可。
備註	自選舞蹈.可用道具、音樂自備（CD、手機）。

中華大學運動績優生啦啦彩球舞蹈項目術科考試給分標準(40%)

測量等級	分數	評量標準
A	95-90	跳耀穩定性.轉圈基本圈數 12 圈.踢腿高度高於 90 度.手部 MOTION 動作力量.自選舞蹈編排(教練衡量)
B	89-85	跳耀穩定性.轉圈基本圈數 8 圈.踢腿高度高於 90 度手部 MOTION 動作力量.自選舞蹈編排(教練衡量)
C	84-80	跳耀穩定性.轉圈基本圈數 4 圈.踢腿高度高於 90 度手部 MOTION 動作力量.自選舞蹈編排(教練衡量)
D	79-75	跳耀穩定性.轉圈基本圈數 4 圈以下.踢腿高度低於 90 度 手部 MOTION 動作力量.自選舞蹈編排(教練衡量)

【附錄二之四】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書審資料」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應考證號：_____

項目	配　分	得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歷年成績	40		歷年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2 者得 40 分；全班排名後 1/2 者可得 35 分。	
自傳	25		組織能力佔 15 分，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10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	35			滿分為 35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算。
1.獲獎紀錄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5 分。	
2.專題或實作作品			每件最多可得 3 分。	
3.擔任各級幹部			每次可得 3 分。	
4.擔任志工			每次可得 5 分。	
5.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每次最多可得 5 分。	
6.其他			每件最多可得 2 分。	
總　　分				
審查委員評語：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附錄二之五】

中華大學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面試」評分表

報名項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應考證號碼： _____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備註
表達能力	25 分		
組織能力	25 分		
發展潛力	25 分		
儀表態度	25 分		
總　分			
面試委員評語:			

面試委員簽章：_____ _____ _____

【附錄三】高中學校代碼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8	私立景文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9	私立再興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35	私立金陵女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37	私立辭修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38	私立能仁家商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07	國立卓蘭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41	私立復興商工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42	私立智光商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5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45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47	私立中華商海	315	國立新竹高工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321	國立龍潭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30	私立光復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54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0	私立忠信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1	私立成功工商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73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360	私立東泰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62	私立中興商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63	私立內思高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32	國立秀水高工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33	國立員林農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34	私立達德商工	715	國立新化高工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35	私立大慶商工	716	國立北門農工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36	私立正德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40	私立精誠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42	私立文興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34	私立德光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36	私立長榮女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37	私立光華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38	私立黎明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43	私立鳳和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1	國立花蓮高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1	中正預校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4	師範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6	空中補校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7	國外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